关于做好2021年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

(医学类)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科技局，市直有关医院、单位：

根据《潍坊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潍科规〔2018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将市计划（医学类）项目验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验收范围。2018年、2019年立项到期应验收的全部项目和部分提前完成任务需要验收的项目。

2、验收组织单位：市科技局或委托县市区科技局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3、验收申请。项目承担单位需将拟验收项目的**验收全套材料**（1.验收申请表；2.验收证书；3.立项批文项目页及项目任务书；4.项目工作总结；5.项目技术报告；6.项目经费使用报告，无资项目可不用；7.与项目相关的佐证材料。以上7项内容放到一个Word文件内）**电子版**报市科技局社发科邮箱进行审核（不需要把纸质材料送到市科技局社发海洋科，但是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验收要求对项目进行认真初审），审核通过后再组织项目验收。

4、验收专家。按照《潍坊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、财务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，一般不少于5人，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3人，同时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务、专业对口、一个单位不超过两人并在潍坊市医学专家库内等条件。

5、验收材料上报及存档。验收工作结束1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将如下验收材料送市科技局盖章并备案存档。

①.验收申请表一式三份并盖章（市科技局、主管部门和完成单位各一份存档）；

②验收证书不少于五份（一般原则是除了市科技局、主管部门和完成单位存档外，课题研究人员一人一份）；

③装订在一起的最终全套材料（7项内容）至少一份（至少市科技局存档一份，里面需要单位盖章的地方要盖好章，特别是是申请书、验收证书等盖章的地方）；

④将盖好章的最终全套材料电子版发市科技局社发科邮箱存档，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和完成人也存好电子版，以便于将来查用。

6、验收率结果应用。市科技局将项目按期验收率和完成质量作为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及市直有关单位2022年项目推荐和立项的重要依据。

7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海洋科技科 8091387 8091352

电子邮箱：wfskjjsfk@wf.shandong.cn

 2021年11月9日